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邱春榮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6371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 (4256645\_11163716100\_1\_4256645\_11163716100\_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校園心理健康，請貴校依據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持續落實初級預防並強化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7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0年度「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報告」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心理健康議題，請學校校持續關注，並請依據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落實初級預防工作，運用輔導工作以發展重於預防，強化校園心理健康工作，並辦理自殺守門人培訓，除提升學校人員及學生家長對學生心理狀態覺察、辨識及精神疾病認識，同步加強宣導正確的求助觀念及建立明確的求助流程，使學生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，並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的方式。
- 三、另近期因季節交替之際，請學校加強關懷學生身心狀態

之覺察與辨識並主動協助關懷輔導，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  
即時提供相關協助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